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是上海市司法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3. 受理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 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 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网上法律咨询和全市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6. 负责对各区（县）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7.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市有关社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8. 承办上海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科、综合科。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9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9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28,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157,200	2,537,362	1,255,038	4,364,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28,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00	334,800		111,2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000	168,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6,800	1,156,8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9,928,000	支出总计	9,928,000	4,196,962	1,255,038	4,476,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7,200	8,157,200			
204	06		司法	8,157,200	8,157,2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8,157,200	8,15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00	44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6,000	446,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00	80,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800	334,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00	27,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00	3,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000	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800	1,156,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800	1,156,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000	55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98,800	598,800			
合计				9,928,000	9,928,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7,200	3,792,400	4,364,800
204	06		司法	8,157,200	3,792,400	4,364,8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8,157,200	3,792,400	4,36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00	334,800	111,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6,000	334,800	111,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00		80,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800	334,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00		27,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00		3,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000	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800	1,156,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800	1,156,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000	55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98,800	598,800	
合计				9,928,000	5,452,000	4,476,0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28,000	一、 公共安全支出	8,157,200	8,157,200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00	446,000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000	168,0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156,800	1,156,800	
收入总计	9,928,000	支出总计	9,928,000	9,928,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7,200	3,792,400	4,364,800
204	06		司法	8,157,200	3,792,400	4,364,80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8,157,200	3,792,400	4,36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00	334,800	111,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6,000	334,800	111,2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00		80,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800	334,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00		27,2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00		3,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000	16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00	16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800	1,156,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800	1,156,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000	558,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98,800	598,800	
合计				9,928,000	5,452,000	4,476,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0,162	3,040,162	
301	01	基本工资	550,440	550,440	
301	02	津贴补贴	1,855,912	1,855,912	
301	03	奖金	45,870	45,87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140	205,1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800	334,8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0	4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038		1,131,038
302	01	办公费	341,078		341,078
302	04	手续费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30,240		30,2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		100,000
302	11	差旅费	210,000		210,000
302	15	会议费	11,580		11,58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340		10,340

302	28	工会经费	35,000		35,000
302	29	福利费	64,800		64,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000		15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00		14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800	1,156,8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58,000	558,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98,800	598,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000		124,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000		124,000
合计			5,452,000	4,196,962	1,255,038

2017年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3		1.03				125.50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3万元，包括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6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1.03万元，主要安排国内外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5.5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2.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40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447.60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关明泉	联系人	许盟昕	联系电话	53899761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一项司法救济制度。上海是我国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最早的城市之一，2001年本市在全国率先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列入当年市政府实事项目，有力地推动了本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的法律援助工作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p> <p>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包括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12348专线运行维护、维修费和民事法律援助标准化试点项目。其中，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包括办案补贴费、翻译费、差旅费、案件质量专家评估费、课题费、培训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对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办理法律援助咨询、代书、调查取证等事项的法律服务人员所支付的办案补助费用，是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法律援助相关条款进行了较大的修改，拓展了通知辩护的范围，提前了通知辩护的阶段，扩大了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的范围，增加了通知代理的情形，由此带来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2013年，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647件，同比增长60%。近年来，法律援助结案的案件数量处于上升态势，分别为2013年954件、2014年1014件、2015年1024件。法律援助案件的不断增长也带来了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的增长，近三年中心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的预算数分别为，2014年 351万元、2015年385万元、2016年416万元。</p> <p>目前，“12348”法律咨询专线平台采用市级平台统一接入，市、区两级平台分区域接答的工作模式，全市共有17个平台，其中市级层面设立1个平台，16个区县各设立1个平台，全市共30余个接答席位，实行全年无休，24小时人工接答模式，更好地为市民提供便利的法律咨询服务。</p> <p>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于2013年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并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同年通过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该试点项目成为2013年第一批上海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2016年3月，中心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中心将继续开展标准化建设、标准实施和改进工作，不断完善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体系。</p>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和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通知》（沪府发〔2016〕50号）、《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沪财行〔2016〕6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项目是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基础项目，是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的及时发放，是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高办案律师的主动性、积极性的有力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是政府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具体表现之一，是政府应尽的义务。通过向法律服务人员支付合理的办案补贴，能够充分调动法律服务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法律援助质量，实现司法公平正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制度保障：1、《法律援助条例》；2、《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3、法律援助服务标准体系等。 执行保障措施包括：1、汇总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情况；2、回访律师、受援人满意度等；管理方：业务科、办公室等，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障中心工作运转。		
项目总预算（元）	4364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364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6644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996322.01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	4339800	
	12348专线运行维护、维修费	20000	
	民事法律援助标准化试点项目	5000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财政资金批复后开始进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各项经费的使用，12月中旬完成。		
项目总目标	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相关机制。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有效投诉查定率	<1%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提升
	年度结案率	≥70.00%
	标准修改率	≥10.00%
	计划宣传项目数	=2.00
	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提供法律援助占申请法律援助的比例	≥90.00%
	受援人满意度	≥90.00%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0.00%
	12348专线接答年度增长率	≥5.00%
	案件质量达标率	≥90.00%
	法律援助宣传覆盖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法律援助制度	完善
	律师队伍能力水平	提升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关明泉 填报人：许盟昕 填报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离退休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关明泉	联系人	许盟昕	联系电话	53899761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广大离退休干部为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政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根据沪人社资[2016]266号文以及沪委组[2016]发字15号，安排离退休活动经费和党建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1.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6]266号）； 2.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2016]发字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干部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各管理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80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9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92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退休人员经费			30900	
	退休人员党建工作经费			49500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做好老同志走访慰问、医疗困难补助、生活困难补助、会议活动学习等的经费保障工作。				

项目总目标	保障离退休人员精神文化需求，增强组织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做好老同志走访慰问、医疗困难补助、生活困难补助、会议活动学习等的经费保障工作，提升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慰问应补尽补率	=100.00%
	活动覆盖率	=100.00%
效果目标	离退休人员凝聚力	提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队伍履职能力水平	提升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关明泉 填报人：许盟昕 填报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关明泉	联系人	许盟昕	联系电话 53899761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广大离退休干部为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作出了巨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政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按照标准计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保障退休人员活动的质量。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 [2016]发字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干部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组 [2016]发字15号）			
项目总预算（元）	3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2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全年计划开展			
项目总目标	根据相关活动的开展，提升离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活动的开展，提升离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产出目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慰问应补尽补率	=100.00%
	活动覆盖率	=100.00%
效果目标	离退休人员凝聚力	提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关明泉 填报人：许盟昕 填报日期：2016年11月29日		